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18日10时至12月19日10时,拍卖市区潘黄镇杨坝居委会三组、何桥村四组濠璟半岛花园12幢501室及室内装潢、物品。起拍价:98.091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12月18日10时至12月19日10时,拍卖市区世纪大道617号中远世纪城F幢1912室。起拍价:71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司法引擎助推创新发展

——大丰区人民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纪实

□杨志兵 毕少东

大丰区是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

围绕知识产权企业集聚优势,大丰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为目标,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推动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全链条保护格局,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强化保护 为科技创新赋能

“假冒商标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此次判决结果提振了公司创新产品的信心,也彰显了当地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某公司负责人由衷说道。

2021年年初,被告人袁某等人未经“戴森”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在广东省东莞市某公寓一楼店铺内,将东莞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无标识吹风机,使用移印机在零部件上非法印制

“戴森”注册商标标识,并用带有“戴森”注册商标标识的包材进行包装后对外销售。法院审理认定被告袁某等人分别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87.5万元。

判决的背后,体现出了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态度和惩处力度,也给市场树立了风向标。

创新精神需要尊重,创新成果需要保护。近年来,大丰法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牢牢把握最严格保护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优势,不断提升假冒违法侵权行为成本,积极采用惩罚性赔偿机制,让胜诉企业心无旁骛创新创造。

诉源治理 为实质解纷提效

“被告售卖的侵权产品上的标识,足以使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产品来源于被告或与被告有某种特殊关联。”作为原告的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案件中陈述。

经审理查明,该公司同时在大丰起诉了20多个个体经营户,这些经营户遍布辖区多个乡镇。

为快速化解侵权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知产企业市场损失。案件承办法官在认真查阅卷宗后,发现案情并不复杂,决定采取“示范性诉讼+多元解纷”模式,选取2起案件作为示范判决,以判促调、以调促解。随后,组成由“法官+专业调解员”的快速解纷团队进行调解,最终类案纠纷得以快速高效化解,达到“调解一个,化解一片”的效果。

为提升联合解纷效能和诉前调解成效,大丰法院加强与市场监管局沟通衔接,完善联席会议、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纠纷法律适用、委托调解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化解纠纷。同时,针对系列案件在基层地区频发的现状特点,该院整合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专业力量,采用“法官+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积极从源头化解纠纷,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化解的大丰品牌。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359件,调撤率达72.09%。

延伸职能 为全面保护强链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重要抓手,大丰法

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坚持司法服务“走出去”,推动力量靠前、下沉,切实将守护创新、助力创新作为知产保护工作落脚点。

“现在越来越多的知产侵权在向乡镇蔓延,小超市、个体工商户普遍成为涉诉主体,如何从源头解决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承办法官许雁说。

为帮助小型商超、个体工商户规避侵权风险,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大丰法院组织干警开展知识产权“送法下乡”活动,耐心细致解答经营户关心的法律问题。同时,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宣传普及商标专利等法律法规,引导公众树立知产保护意识。

此外,“助企创新、护航营商”也是知产保护的重要课题。今年4月23日,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产司法保护联系点”挂牌成立,这是该院继正大丰海制药、丰山集团、江苏中车电机等企业后在辖区内新增的第8个联系点。作为“面对面”服务企业的窗口,该院常态化开展调研座谈、知产讲座等入企护企活动,为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切实为创新创业保驾护航。

我市两作品在“金法槌奖”评选中获奖

本报讯(夏卫萍 王昕)12月7日,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揭晓。我市东台法院制作的《扎根》荣获微视频类三等奖,盐城经开区法院制作的《心·居》荣获微电影类优秀奖。

据悉,本届“金法槌奖”征集展播活动自今年6月启动,共征集微视频作品1015部,开展展播和评选等环节,152部作品脱颖而出,分获“双微”作品各类奖项。

微视频《扎根》以“江苏最美法官”——东台法院徐刘根法官所办理的案件为视角,以三个家庭的矛盾纠

纷为切入点,讲述了徐刘根法官坚守人民法庭,扎根乡村大地,用心用情解民忧、纾民难、惠民生,赢得基层老百姓一致赞誉的故事,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法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不悔追求、清正本色和优良形象。微电影《心·居》通过一对恋人从办理结婚登记受家人阻止到顺利步入婚姻殿堂的经历,从侧面生动地反映了人民法院在房产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践行能动司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的担当作为,体现了法院人“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的司法情怀。

小案大义

儿童嬉戏致受伤 存在过错需担责

吴堂胜 钱蓉蓉

案情回顾:2022年4月的一天,在没有成年人的陪同下,小学生陆某、刘某、李某等人在某小区东北角玩耍。其间,李某爬上东北角围墙上,李某也想上去却未成功,因陆、刘二人年少力量不足,致李某在攀爬中摔倒在地受伤,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协商赔偿未果后,李某父母诉至法院,请求陆某、刘某父母赔偿。

法院审理:李某与陆某、刘某三人均系未成年人,对爬围墙行为的危险性认识不足,陆、刘二人仍然主动实施并提供帮助,具有疏忽大意的过错,因陆某、刘某为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原因力大小,滨海法院认定陆某、刘某共同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李某自负40%责任。

法官说法:《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嬉戏玩闹是每个孩子的天性,父母应给予孩子茁壮成长的成长空间与环境,也给予孩子作为孩子的监护人,也担负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若违反监护职责就要承担法律后果。孩子年龄小,对危险的预测和判断能力弱,不能清楚知晓自身行为的后果,父母要切实负起责任,教育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及时释明危险行为的后果,提高安全防护意识,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拥有幸福、快乐、健康的童年。

执行一线

建湖县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显法威

本报讯(潘慧玲 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积极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

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被执行人谢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谢某名下车辆,但一直未能实际扣押。近日,法院收到车辆线索,立即组织警力前往车辆所在地进行处置。在进行扣押时,谢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正在筹钱还款。得知谢某有还款意愿,法官当即联系申请执行人。经协调,双方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谢某当场履行5万元,剩余款项分期付还。

徐某诉游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后,经执行干警多次督促,游某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近日,建湖法院依法将游某拘传回法院,执行干警对其耐心释法,但其仍拒不履行。为捍卫法律威严,法院依法对游某拘留十五天,并将其送往拘留所拘留。

本次执行行动,该院共计出动警力22名,拘传、拘留5人,促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33.4万元。

射阳县人民法院 强制腾退案涉房产

本报讯(施建峰)“出发!”晨7时,迎着朝阳,射阳县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搭乘四辆警车,前往涉案房产所在地实施强制腾退行动。某建材有限公司与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建材公司多次向置业公司索要工程款都未能如愿,双方最终对簿公堂。

经法院审理,判决置业公司向建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置业公司没有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建材公司遂向射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裁定查封案涉房产,但案外人

黄某以不正当理由非法占有案涉房产,致使案件的执行工作一度受阻。执行法官了解到,该案执行标的中还包含700余名农民工工资。年关将至,案件能否顺利执结,关系到几百个家庭能否过上一个舒心年。射阳法院决定对涉案房产开展强制腾退行动。

执行当天,按照既定预案,执行干警封锁执行现场、部署警戒,在公证人的见证下,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进行腾房,执法记录仪、电视台摄像全程拍摄、记录,确保执行工作规范有序。经过5个多小时努力,强制腾退行动最终圆满完成,涉案房产顺利进入资产处置程序,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阜宁县人民法院 依法惩治失信行为

本报讯(胡顺伟)“这么多年了,钱终于要回来了,太不容易了,感谢法院同志。”近日,当事人吴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

陶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吴某借款,但陶某迟迟未能还款且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后吴某诉至法院。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陶某之前拒绝沟通的行为表示歉意,吴某也体谅陶某的不易,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但到了约定还款的日期,陶某依旧不见踪影,未能还款,故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确保申请人权益得以快速兑现,依法惩治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执行干警立即对被被执行人陶某进行传唤,并调查其财产情况,但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陶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近期,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干警提供了一条线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立即出击,最终帮申请人全部执行到位。

感悟思想伟力 讲好法院故事 全市法院举行微党课观摩评比活动



本报讯(刘磊磊)12月8日,“感悟思想伟力 讲好法院故事”全市法院微党课观摩评比活动在市中院举行。

11名主讲人热情饱满、激情洋溢,通过PPT、视频等形式登台授课,用生动的语言、真实的案例,深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声情并茂地讲述在科学理论指导下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和感人故事,让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

效。

“微”是形式,“党”是核心,“课”是载体。一篇篇党课以“小切口”展现“大主题”,在引人入胜中启迪、鼓舞广大党员,现场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响起阵阵热烈的掌声。最终,经过现场评选,评定“微党课”作品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全市法院党建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市中院党员代表80余人参加活动。

搭建连心桥 畅通民意路

——盐都区人民法院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纪实

□孙凯

近年来,盐都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把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勤勉履职、担当作为,“都诉服·都满意”诉讼服务品牌、“童叟无忧”执行直通平台等创新做法获得代表委员的一致好评。

高起点站位,请进来看变化

“这是我们特色人民调解工作室——韦定和调解工作室,也是全市第一家以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2023年开年,盐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顾籍向省人大代表孙阿宝介绍了该院别具特色的“都诉服·都满意”诉讼服务机制。

从“1+3+N”诉讼服务机制到可观可见的高质量司法服务,代表委员们参观了执行接待、自助立案、绿色通道、多元解纷等不同场景版块,切身感受到了该院智慧、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同行视察的代表委员们纷纷给予了肯定评价,同时也基于自身感受和经历提出了意见建议,并

表示希望“都诉服·都满意”诉讼服务机制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2023年以来,这个宽敞明亮、便民高效的诉讼服务中心累计接待了60余名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窗口,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既是我们的政治责任,也是我们的业务要求。”该院政治部主任成正宜在接待市人大代表时表示。2023年以来,该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旁听庭审、执行监督、重大会议等活动33次,参加活动的代表委员逾120人次。

高标准推进,走出去听意见

“代表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网上司法服务常态化的建议》,我们十分重视,今天上门拜访是想邀请您到我们法院视察相关工作。”

2023年4月,立案庭庭长康燕带着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上门拜访,倾听代表委员的想法,并邀请他们走进法院视察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工作,3名代表委员欣然同意。在视察了相关工作后,对该院的提案建议办理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打出了“十分满意”的评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承办全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

承办全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

本报讯(王昕)近日,第六届盐城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举办。本届模拟法庭大赛由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法学会共同举办。全市共有11所中学、中专近150名青少年参加比赛。

大赛现场,各校参赛团队围绕具体案例,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等法庭角色,在庭审现

场展开精彩辩论和发言。控辩双方唇枪舌战、辨法析理,“小法官”适时发问,把握节奏,大赛赛程密集紧凑,氛围热烈又紧张,一场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助力青少年学生“沉浸式”学法。

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是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式的重要探索和有益尝试。本次大赛,以赛促教,生动活泼,丰富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激发了青少年学法、懂法、用法的热情,取得寓教于乐的效果。

响水县人民法院 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赴法院调研

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赴法院调研

本报讯(马丹)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35名民营企业代表到法院非诉讼服务中心参观调研。

企业家们现场参观商事调解、“法院+N”调解等四个特色调解室,以及人民调解员轮训基地、非诉讼服务中心文化角,了解法院智慧法

庭、指挥中心系统建设及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工作情况。企业家们对响水法院近年来妥善化解商事纠纷、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希望法院充分延伸审判职能,加强非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做优做实做细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工作,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向代表介绍了企业大走访相关工作情况,并向代表赠送了该院编印的公司经营法律读本。

该院持续推动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结对代表联络机制,推行代表联络“少数重点走访、同类集中座谈、个别动态跟进”模式,定期主动向代表通报法院工作,征求意见建议。

该院建立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微信平台,利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手段深化联络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报告、处理、反馈联络工作具体情况,及时发布诉讼指导、便民举措等相关信息。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增进与代表委员的密切联系,组织资深法官作《民法典》宣讲辅导2场,50余名代表委员参加。定期赠阅《人民法院报》《江苏法治报》,并积极以手机短信、组织文体活动等形式,增进与代表委员的感情。

该院推行办理代表委员提案工作责任制,建立专人负责、限期办理机制,采取短信互通、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形式,及时将办理情况进行反馈。“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盐都法院持续在做深做实做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上下真功夫、巧功夫,向代表委员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高质量落实,多形式畅通沟通

主动联络,持续沟通,盐都法院始终坚持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通过畅通联络渠道、丰富监督形式,切实保障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这是我们自己编印的《常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100条》,赠送给您。”大冈法庭庭长孙伟为走访辖区的市人大代表时,